

证券代码:600867

证券简称:通化东宝

编号:临 2004-005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 0 0 三年度(第十四次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 0 三年度(第十四次)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股东 10 名,代表股份 167,129,4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324,493,036 股的 51.5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同意 167,129,4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同意 167,129,4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执行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同意 167,129,4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同意 167,129,423 股,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

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200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,134,507.19 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为 4,563,763.65 元,提取 5%法定公益金为 2,281,881.82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,387,912.24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,676,773.96 元。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;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,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吉林吉人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淑芬进行法律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吉林吉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 0 四年五月十七日